

問答集 (Q & A)

10903 版

Q：學士學分班招收對象及資格？

A：修習學士程度及副學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 一、十八歲以上。
- 二、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

Q：碩士學分班招收對象及資格？

A：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
- 二、三專離校 2 年以上
- 三、二專或五專離校 3 年以上
- 四、符合教育部「入大學同等學力認訂標準」第 5 條規定者。

Q：學分班課程安排？

A：學分班課程排課時段以週一至週五夜間或週六、週日為原則。

Q：學分班修課規定如何？

A：欲報考招生考試之學員，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

- 一、學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 18 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 9 學分為限。
- 二、每一學分至少應修讀 18 小時。
- 三、該課程缺曠課達上課時數 1/3 以上者，不發給學分證明。
- 四、各科目詳細計分辦法請參照各科教師授課綱要。

Q：有事無法出席學分班課程，要如何辦理請假？

A：學員無法出席上課時，

- 一、請來電或口頭向授課老師請假(隨班附讀學分班請直接向授課老師請假)。
- 二、該課程累計缺課時數超過總上課時數 1/3 以上，或政府委辦之班級累計缺課時數超過其規定時，該課程一律不發給任何證明，以確保學習品質。

Q：學分班修畢，是否能取得畢業證書？

A：學分班不具備學籍資格，故

- 一、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
- 二、學分班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
- 三、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Q：學分證明之用途為何？

A：取得前項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

一、得作為下列情形之用：

- (一)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制學士班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
- (二)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
- (三)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或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採計為考試資格。

第三項所修學分作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 二、入學後學分之抵免認定，依「大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 三、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Q：學分班收費標準為何？是否可以辦理就學貸款？

A：學分班收費標準如下

一、學分班收費：

- (一) 碩士學分班學分費每學分新台幣 5,000 元、高階經理人組每學分 7,000 元。
- (二) 學士學分班學分費每學分新台幣 2,000 元。
- (三) 學雜費(每期) 3,400 元(團體報名 10 人以上，並於開課前七天完成繳費者，優惠 1,700 元)。

二、學分班學員未具學籍，無法辦理就學貸款。

Q：如何繳費？

A：請於開課前依下列方式進行繳費

一、可至下述地點繳費：

-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2)ATM
- (3)各地郵局
- (4)全家、統一、萊爾富、OK 等超商
- (5)線上刷卡

二、本校上班時間內，可至本校行政大樓一樓財物管理組櫃檯現金繳費。

二、於自動櫃員機(ATM)使用【繳費】功能繳款者，得依帳單所列繳款金額繳付，不受三萬元之限制。

自動提款機轉帳：銀行代碼 82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輸入轉入(繳費單上 14 碼個人虛擬帳號)→輸入金額 (XXX)

Q：報名後，因故無法上課，可否辦理退費？

A：依辦法可申請退費，惟規定如下

一、依據申請退費日期：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 (二)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 (三)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政府委託案：依委託案之規定辦理。

Q：如何辦理退費？

A：退費請提出申請，文件如下

一、應備文件：

- (一) 學分費繳費收據正本
- (二) 學員退費申請表
- (三) 個人金融帳號存摺影本

二、須填寫「學員退費申請表」並檢附繳費收據正本及個人金融帳號存摺影本，送本處承辦同仁辦理陳核，經核准後，依退費規定辦理退費。

三、完成退費程序後，本校財物管理組將退費金額撥付至指定金融帳號。

Q：收據不慎遺失，該如何辦理退費？

A：請檢附「收據遺失切結書」並依前條所示辦。

Q：收據不慎遺失，該如何辦理補發？

A：本校開立收據請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若需證明，請檢附「收據遺失切結書」送本處辦理。